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80號

01
02
03 原 告 楊雅婷
04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05 被 告 楊詠淳
06 楊鄧淑廬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09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10 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1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12 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
13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14 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
15 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16 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0、第77
17 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
19 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而系爭不動產經鑑定市價
20 為新臺幣（下同）6,573,966元，原告權利範圍5分之1，故
21 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4,793元【計算式：
22 6,573,966元 \times 1/5，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
23 請求被告2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198,563元【計算
24 式：153,154元+45,409元】；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
25 楊詠淳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給付訴之聲明第1項之1,31
26 4,793元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259元，因
27 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推定其期間為10年，則訴訟標的核
28 定為391,080元【計算式：3,259元 \times 12月 \times 10年】。茲以原告
29 上開各項請求合併計算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
30 4,436元【計算式：1,314,793元+198,563元+391,080
3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9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

01 5,730元，應再補繳14,1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2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03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
09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10 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洪凌婷

13 附表：

編號	土地/建物	原告權利範圍	被告楊詠淳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	120分之1	120分之4
2	房屋門牌號碼： 臺南市○○區○○ 路00巷00○○號 即臺南市○○區○ ○段0000○號(含共 同使用部分之1049 建號、權利範圍8分 之1)。	5分之1	5分之4